

深圳市史志办公室 编

深圳创新

图文志 1978-2009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深圳创新

图文志 1978~2009

深圳市史志办公室 编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创新图文志 / 深圳市史志办编. —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80747-911-6

I. ①深… II. ①深… III. ①改革开放—大事记—深圳市 IV. ①D61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16130号

深圳创新图文志

Shenzhen ChuangXin TuWenZhi 1978~2009

出品人 陈锦涛
出版策划 毛世屏
责任编辑 方映灵 顾童乔
责任技编 蔡梅琴
封面设计 张幼农

编者 深圳市史志办公室
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
地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33)
网址 www.htph.com.cn
订购电话 0755-83460137(批发) 83460397(邮购)
印刷 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9mm × 1194mm 1/12
印张 56
字数 900千
版次 2010年09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09月第1次
印数 1-2500册
定价 280.00元

海天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ISBN 978-7-80747-911-6



9 787807 479116 >

编委会

主任 张骁儒
副主任 黄玲
编委 王地久 王晓杰 毛剑峰 刘耀
(按姓氏笔划排列) 李丹红 周华 莫金鸣 张妙珍
詹延钦

主编 黄玲
副主编 王地久 莫金鸣
编辑 张劲 岳颖
特约编审 骆仲遥
图片编辑 吴卫东
校对 黄瑞栋

合作单位 深圳市三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凡 例

一、《深圳创新图文志》的编纂，旨在全面记录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深圳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主要创新事例。本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选择深圳作为“试验田”、“示范区”在敢为天下先方面的若干创新事例，为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提供借鉴。

二、作为专门记载深圳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创新的图文志，因篇幅所限，收录的创新事例主要以世界首创、全国首创的事例为主，属省、市范围内的创新事例酌情收录。

三、本志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记述各种创新事例。对某一创新事例的记述内容按其创新时间的先后为序，对该事例的后续内容，仍在其最初的创新年份中予以连续记述；但如某一创新事例在其后的年份中衍化、发展出若干相对独立的创新事例，则按其相对独立创新事例的产生年份进行归纳记述。

四、本志在同一年份中的各种创新事例，凡有具体月、日的事例，按月、日时间先后进行编排；对月、日不详的创新事例，则放置于年末。

五、本志内容中出现的人物，直接称呼其名，不附带尊称、职务、职称等。

六、本志所有数字用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七、本志收录的主要资料、图片均由各部门、各企业提供，部分资料来源于报刊、网络。收录各创新事例的时间跨度，从1978年~2009年止，并按特区开创阶段（1978~1992）、增创新优势阶段（1993~2002）、实践科学发展观阶段（2003~2009）3个历史阶段进行记述。附录收录与深圳创新有关的文件、资料、图表等。



创新是深圳的灵魂

2008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高技〔2008〕1473号文批准将深圳列为全国第一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并明确了深圳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总体目标：把自主创新作为深圳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夯实创新基础，完善政策环境，增强创新能力，将深圳建设成为创新体系健全、创新要素集聚、创新效率高、经济社会效益好，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国家创新型城市。这是自2006年1月中共深圳市委、市政府颁布实施《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以来，深圳市自主创新工作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是深圳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的又一重大举措。

国家发改委批准将深圳列为全国第一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也是目前唯一的一个试点。但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不仅仅是深圳的事，也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步骤，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深圳在新时期解放思想，实现跨越式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深圳市将在中央和广东省的坚强领导下，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大胆探索，充分利用国家资源、市场资源和外部资源，结合深圳自身优势，充分发挥作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争做创新发展的排头兵，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城市自主创新之路。

改革开放前，深圳镇不过是一个只有3万多人口的边陲小镇；今天，深圳已经迅速崛起为一座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大都市。

深圳经济特区从无到有，在无经验可鉴、无先路可循的情况下，敢于向旧体制、旧思想、旧习惯挑战，在体制机制改革和发展模式转变上“杀出一条血路”，靠的就是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这些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开拓创新的都市品格和精神气质，正是历史赋予我们这座年轻城市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创新，是深圳基石，也是深圳的优势。深圳经济特区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改革创新史。数不胜数、不断涌现在中国南部这片热土之上的“全国首创”乃至“世界首创”，表明深圳的创新永无止境，也表明深圳企事业单位乃至公众的创新意识，已经把不断创新作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自觉行动。

在实现科学发展大跨越的历史时期，我们仍然要拿起敢闯敢试、开拓创新的当家“法宝”，勇于向改革遇到的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挑战，勇于向一切束缚科学发展的障碍挑战，勇于向我们传统的思维定势、行为定势挑战，勇于向自我挑战，要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继续敢为天下先！

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王荣同志强调，深圳最重要的经验就是创新。深圳创新要“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新”。创新是深圳的基石，也是深圳的优势。这些创新的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是深圳保增长的“法宝”，也是未来城市竞争中一个强有力的手段。

深圳是解放思想、敢为天下先的产物，也是解放思想、敢为天下先最大的受益者。深圳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敢为天下先的敢闯敢试、开拓创新，是深圳在新的起点上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竞争优势。

本书记载的深圳创新发展历程和各种创新事例，表明我们所取得的每一次重大发展，每一个巨大变化，无一不是解放思想，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的结果——从率先引进外资企业和发展民营经济，到率先尝试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制；从率先进行股份制试验，到率先开劳动力商品化之先河；从率先建立起覆盖全社会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保险制度，到率先进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正是一个个解放思想、敢为天下先的创举，闯出了经济发展的“深圳速度”和“深圳奇迹”，使深圳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伟大成就的一个精彩缩影。

如果说，特区初创发展之时的敢闯敢试，是“置之死地而后生”、“自古华山一条路”的义无反顾，那么，今天深圳外部环境是全国发展一盘棋，企业所得税法的两税合一，优惠政策没有了，兄弟城市发展千帆竞发、百舸争流，前有标兵、后有追兵；内部条件是“四个难以为继”摆在面前，改革进入了深水区、急湍区和汇流区。与此同时，中央和省委依然对深圳特区寄予厚望，要求深圳继续担当探索科学发展新路的先锋、“试验田”和“排头兵”。

在新的目标和形势下，面对压力和挑战，面对中央和省委交给深圳的重要使命，深圳应该怎么办？怎样才能建设一个能够“叫板”世界先进城市的深圳，创造深圳发展史上又一个新的奇迹？与特区成立之初一样，没有现成的答案。

但可以断言的是：如果我们不自加压力、解放思想，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上走出一条新路，特区就会丧失发展先机、趋于平庸。因此，破题的关键，还是在于要有敢为天下先、敢闯敢试的胆识，要把不断创新作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自觉行动。

特区发展无止境，创新亦永无止境。面对新时期、新机遇、新发展，只有继

续解放思想，以更大的攻坚决心，凭借更强的创新意识和更高的创新能力，才能真正解决好科学发展中的深层次难题，为深圳新一轮跨越式科学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需要有创造性的实践。科学发展的新路，没有现成的答案可以照搬、照抄，需要勇于打破落后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束缚，这就要求我们勇于实践、勤于实践、善于实践，在创造性的实践中寻求解决问题的良方。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需要有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我们必须从深圳实际出发，从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穷尽思路、穷尽政策、穷尽法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针对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进行大胆的探索，在实践中将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为改革创新拓展空间。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更需要我们树立起远大的目标。广东省委要求深圳向国际先进城市“叫板”，努力成为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竞争的生力军，就是为我们的未来发展树立了一个前进的标杆、一个追求的目标、一个学习的榜样。开拓创新，就是要求我们克服狭隘视野，以世界眼光思考和谋划城市发展，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国际平台解决城市发展问题，努力向更高目标迈进，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锋城市。

过去的30年，深圳创造了彪炳史册的辉煌成就。2010年，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展到全市，深圳迈入大特区时代。今后30年，深圳必须重新焕发特区“拓荒牛”的激情和胆魄，发扬创新精神，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今天，我们谨向伟大的祖国奉献出这部记载着深圳各种创新事例（包括全国首创乃至世界首创事例）的图文志，以此纪念中国改革开放32周年和深圳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

深圳市史志办公室

2010年6月18日

概述

2010年，改革开放进入第32个年头，深圳经济特区也迎来了30岁生日。抚今追昔，那些曾经激情燃烧的岁月，那些曾经激动人心的事件，那些曾经叱咤风云的人物，早已沉淀为一种深厚连绵、荡气回肠的精神传统，充盈于整个城市的天地之间。

一、30年创新历程，30年铸造辉煌

32年前，中国实行的是完全的计划经济。在农村以人民公社的形式体现，城市的工厂和商店都是国营企业。并且对西方紧闭着国门。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提出的“改革开放”政策，促使中国做出了惊天动地的路线转换。

1. 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经历了从体制改革到制度创新的转变

以前，中国的改革一向被称作经济体制改革，而不是经济制度改革。因为在中国的政治和经济词汇中，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制度是社会制度的基础，反映着一个社会的本质特征，而经济体制是一定经济制度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在传统理论看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其基本规定性是不能改变的，只能在其自身的发展中自我完善；而作为其具体表现形式的经济体制，因其本身就具有多样性，可以通过改革不断地进行选择和调整。

但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不可能不触动传统的经济制度。一方面，经济制度本身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并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不断调整；另一方面，对于什么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两种基本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什么，人们的认识也是在不断变化的。随着当代社会主义的实践和资本主义的发展，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也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变化和完善：原来被看作反映某种特定制度本质特征的东西，逐渐被剥去制度的外衣，而被看作是反映社会化大生产一般规律的东西，或被看作仅仅是为实现某种更高的社会发展目标而可供选择的手段，抑或被赋予资源配置方式的属性而存在于不同的经济制度中。所以，改

改革开放30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性也逐步发生了变化。

2. 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的阶段

由于单纯的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并不足以消除现实生产关系中阻碍社会生产力和扭曲资源配置的各个环节。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最初引入了计划和市场并行的“双轨制”，这在当时被称作“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当现实中的“市场轨”与“计划轨”旗鼓相当时，又出现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而当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作用逐步超过计划时，理论界又出现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命题。总之，发轫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在实际的进程中，逐步动摇了计划经济制度本身。在1992年召开的中共十四大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终于取代计划经济体制，而成为中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计划和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方式，已都不再具有制度的属性。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深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继续大胆进行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试验。改革的主要措施是：开创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革，探索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改革金融体制，建立多层次、开放型的金融市场；突破国有土地传统管理体制，首次进行土地公开拍卖；改革住房制度，逐步实现住房商品化；打破“铁饭碗”，建立劳动管理新体制；完善社会保险体制；推进农村股份制改革等。这些改革为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积累了经验，显示了特区作为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场的作用。

1987年，中共十三大首次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描述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开始了从所有制形式的改革到所有制结构的变革。但从中共十三大到中共十五大（1997年），非公有制经济一直被看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补充。这种认识到中共十五大召开才有了本质的变化。中共十五大报告把非公有制经济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把非公有制经济纳入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之中。

2002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大，在思想解放的进程中又取得了重大突破。十六大报告提出两个毫不动摇：既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又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十六大报告还提出，既要保护合法的劳动收入，也要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并进而强调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在十六大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在强调要大力发展和积

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同时，进一步明确“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并规定“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这表明，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

不仅如此，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还明确指出：“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这不仅“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而且“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所以，“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这种“依法保护各类产权”（既包括公有产权，也包括私人产权）的思想，在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从而标志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中国的宪法中得到最终确认。在2007年通过的《物权法》中，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得到了平等的保护。而到了2007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七大，则进一步强调要创造条件让更多的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

随着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和多元所有制结构的形成，在分配领域也出现了多种分配方式，经历了从按劳分配方式的改革到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原则的确立的阶段。

中共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就至少在政策层面上承认了非劳动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时隔10年之后的中共十五大又进一步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一提法与中共十三大报告相比，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关系做出了更加具体和清晰的描述。

而中共十六大则明确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种分配方式概括为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这一新的概括则揭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关系的本质规定，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政策意义。

中共十七大进一步提出：“要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这意味着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从2002年作为一个分配原则初步确立，到2007年已经变成了一种分配制度，而今后的任务是要使之不断健全和完善。

总之，从单一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

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单一的公有制——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单一的按劳分配——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所有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所发生的变化，这也正是中国30年改革开放所取得的一条最为成功的经验。

3. 改革开放30年来，一部深圳特区的发展历史，就是一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探索史

从“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到“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再到“不自满，不松懈，不停步”、“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深圳这片热土，承载着小平同志和众多中央领导的关怀和希望，浸透了一批又一批改革先行者的心血和汗水。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蛇口模式”与“深圳速度”被誉为深圳特区最靓丽的两道风景。“深圳速度”成为深圳经济高速发展的代名词，而“蛇口模式”则是蛇口工业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象征。

深圳经济特区成立以来，在无经验可鉴、无先路可循的情况下，以改革开放为旗帜，“杀出一条血路”，从一个只有3万多人口的边陲小镇，迅速崛起为一座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大都市，创造了世界工业化、现代化史上罕见的奇迹；30年来，深圳在如何富起来的问题上，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初步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广阔前景；30年来，深圳经济特区成功地诠释了“特”字的内涵，那就是“特”在敢于承担风险地“闯”和“冒”，“特”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的先行先试，敢为天下先！

至今，深圳人自己也数不清自己究竟创造了多少个全国第一：敲响中国土地拍卖的第一槌，率先实行住房制度改革，率先放开物价，率先打破“铁饭碗”，率先实行建设工程招投标，率先对政府工程实行集中管理，率先开展对财政资金的绩效审计……

进入21世纪，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深圳的对外开放政策优势不再。在全国经济形势出现百舸争流，百花齐放的背景下，深圳如何再领风骚，继续充当改革开放的排头兵？

面对新的形势，深圳在改革中完成了以“对外开放”为重点向以“自主创新”为重点的转换，经济社会正在转型，在新一轮的改革开放中继续争当排头

兵，继续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探索前进。作为全国最早确立“自主创新城市”发展目标的城市之一，深圳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在深圳，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也是一大特色。如全市90%以上的研究机构设在企业，全市90%以上的研究开发人员在企业，全市90%以上的研究开发经费来自于企业，全市90%以上的专利是由企业申请的。全市38家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全部建在企业，21个博士后工作站也都设在企业。深圳通过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逐渐形成了一大批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群，从而形成了以通信、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软件等电子信息产品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群。2004年，深圳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3266亿元，在总体规模上排在全国第一，占工业总产值的53%，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又占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的“半壁江山”。

在中共深圳市委三届十一次全会上，深圳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新的发展战略，即实现由速度深圳向效益深圳、和谐深圳转变。



2005年8月24日，“改革创新与经济特区新使命理论研讨会”在深圳五洲宾馆举行

2005年5月19日，深圳市第四次党代会为深圳的未来绘就了一幅蓝图：建设自主创新型城市，通过自主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质量，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通过科技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2006年，深圳市政府以“一号文件”的形式来阐述“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作为深圳未来5年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

“一号文件”中指出：“以创新作为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特区发展的生命线和灵魂，把深圳建设成为国内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创新型城市，是中央赋予深圳的重大历史使命。”“一号文件”亦坦陈，深圳正在面临土地、资源、环境、人才“四个难以为继”的制约，“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体制优势开始相对弱化”，因而“把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为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成为深圳战略转型的必然选择，也是关系深圳未来城市命运的决胜之举。

“一号文件”公布了深圳未来5年内在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上的“规模突破”：“‘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累计要达到1000亿元，市区政府对科技的投入要达到100亿元，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从2005年的125亿元提高到年均200亿元，政府投入从2005年的17亿元提高到年均20亿元。”

此外，深圳市政府组织市科技局、财政局、人事局、税务局等部门针对“一号文件”的实施讨论具体实施意见，针对自主创新型企业给予重力扶持，如科技中小企业的研发投入、企业研发经费在100万元以上者，将视投入情况给予研发经费总量10%~50%不等的财政补贴及无息贷款。

另外，深圳市还调整政府采购倾斜对象，明确深圳市政府采购应向自主创新企业的本土产品倾斜。深圳市制定的《深圳市自主创新企业及产品认定标准》，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产品优先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在同等条件下可通过发文形式，直接指定机关事业单位必须进行采购。

2007年，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首次突破7000亿元大关，产值规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值比例、占GDP比例等几项重要指标，均居于全国大中城市首位。

2008年3月30~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来深圳进行专题调研，要求深圳继续发挥敢闯敢冒的精神，拿出“特”的意识、“特”的思考和“特”的措施，率先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模式，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充分展示特区的崭新风采、中国的美好未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影响力、吸引力和竞争力。

2009年，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获国务院批准实施。“深港创新圈”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敢闯敢试验，敢为天下先

深圳这块由邓小平倡导设立的“试验田”，以改革开放为旗帜，迅速成为享誉世界的“高产田”。1992年以来，深圳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年均增长48.4%。2004年，深圳每平方公里土地产生了1.75亿元的GDP和6000万元的税收，名列全国大中城市之首。2007年，深圳上划中央各项收入首次突破2000亿元大关，达2112亿元，比上年增长78.9%，上划中央收入占辖区收入的比重高达76.2%。从2005年至2009年，生产总值连续跨越四个“千亿元”台阶，2009年达到8201.2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连续跨越五个“百亿元”台阶，2009年达到880.8亿元；每平方公里产出GDP和财税收入分别从2.5亿元、0.7亿元增长到4.1亿元、1.4亿元。2009年本市人均GDP达9.3亿元。市新技术产品产值从4885.3亿元增长到8507.8亿元。2009年外贸出口总额1619.79亿美元，连续十七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榜首。

中国改革开放32年来，深圳之所以取得骄人的辉煌成就，最核心的因素就是靠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深圳30年来形成和发挥的最大优势，就是敢闯、敢试的创新精神，是先人一步的开放意识。改革创新是深圳的立市之本，是深圳的根、深圳的魂。经济特区就是特别能改革的地区，特别能创新的地区，特别能开放的地区。

中国改革开放32年来，深圳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内的许多创新，如思维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组织创新、人才创新、技术创新、法制创新，以及深圳在工业、农业、交通、金融、旅游、物流等各行各业内的创新，具有极大的学术价值及实践价值。其中属于世界首创和全国首创的若干事例，更反映了深圳在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参与世界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竞争等方面的作为和努力，并作为今后创新的动力和借鉴。

仅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深圳在实行对外开放中锐意改革，促进出口经济迅速发展，就有许多敢为天下先的首创事例并夺得全国的多个第一。如蛇口工业区是国内第一个采用大量贷款进行建设，并提出“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口号，在国内产生了深刻影响；国内第一个全面实行干部聘任制的是蛇口工业区，彻底打破干部终身制；国内第一家由中外企业合股兴建的赤湾港，两个万吨级码头仅用半年时间建成，创造了国内高速建港新纪录；蛇口“海上世界”是国内第一次采用大型客轮作旅游基地；当时全国最高的国贸中心大厦共53层，在国内第一次采用滑模工艺，从第30层开始以3天一层的速度上升，创造了“深圳速度”；我国第一家采用放账式经营的大型百货商场环球商业中心，全部商品是先



树立在深圳北环大道的公益广告——改革创新是深圳的根 深圳的魂（2005）